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6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该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